

汉滨区五里镇采购环境卫生保 洁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安康金轩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委托方）：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安康金轩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汉滨区五里镇采购环境卫生保洁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CBR-招 2025-068）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环境卫生保洁社会化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范围：（1）五里集镇及工业园区内道路和公共场所的综合清扫清运保洁，（316国道五里段清扫清运保洁，公共区域是指316国道沿线两侧人行道，绿化带，乱帖乱画清理，五里集中区东区，中区，纺织城，西区，食品二区主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面积20万平方米。

（2）五里集镇内的28个行政村村域道路生活垃圾运输（28个村分别为：龙头村、民兴村、民力村、西桥村、营盘村、江店村、五里社区、王台社区、朝阳社区、水泥湾村、张营村、团结村、郭家湾村、陈家营村、牛岔湾村、药树垭村、牛山村、梅花石村、刘垭社区、何砭村、冉砭村、白马石村、柿树砭村、鲤鱼山村、王坎村、李湾村、毛湾村、刘营村）（3）五里集镇的生活垃圾及五里高速路收费站、安康西服务区、五里中学、五里幼儿园、民主中学、五里小学、四合中学、汉滨三院（不包含医疗垃圾）、五里工业集中区所有入园企业、福境铭座小区、滨月花苑小区、朝阳社区、西桥社区（一期、二期）、李湾社区（一期、二期）、农贸市场、胜力小区、五里油库的生活垃圾清运。

备注：五里镇辖区所有驻镇单位和企业及镇域所有的垃圾日产日清处理，不得堆积、外漏。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

二、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356,0000.00 元/年（大写：叁佰伍拾陆万元整），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采取按考核结果每月拨付方式，即实行每周检查、月考评，根据月考评情况按月支付。（按五里镇市容环境卫生检查扣分处罚标准进行考核，进行结算。）

四、服务保证

1. 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服务要求其标准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第二条 第四款”的条款执行，未尽事宜参照安康市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标准执行。

2. 中标投标人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购买工商保险，提供健康证。

3. 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安康市最低工资标准。

4. 中标投标人承诺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落实。

五、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六、安全责任与义务

（一）安全管理责任

1. 环卫公司作为垃圾清运作业的实施主体，对其作业人员、车辆、设备及作业全过程的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并应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2. 环卫公司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教育、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与处理等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并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二）人员安全

1. 环卫公司应依法为其全部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装

卸工、辅助工等) 办理工伤保险或包含工伤保险责任的雇主责任险。

2. 环卫公司应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及定期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环卫公司应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手套、安全鞋、口罩等), 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4. 环卫公司应关注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任务, 防止因疲劳作业引发事故, 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高温、严寒等极端天气条件。

(三) 车辆与设备安全

1. 环卫公司应确保所有用于履行本合同的自有或租赁的垃圾清运车辆、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技术检测。

2. 车辆应按规定配备有效的安全防护装置(如灯光、反光标识、灭火器等), 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3. 特种作业车辆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四) 作业过程安全

1. 环卫公司在进行垃圾收集、运输、中转等作业时, 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及作业规程, 设立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 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作业人员及周边公众安全。

2. 环卫公司应对清运路线、作业点位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对存在安全隐患(如交通复杂路段、危险边坡附近)的点位, 应制定专项安全作业方案, 在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前不得冒险作业。

3. 环卫公司应制定垃圾清运过程中突发事件(如交通事故、火灾、泄漏、人员伤亡等)的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演练, 并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迅速、有效启动应急响应, 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影响。

(五) 事故处理与报告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意外事件的, 环卫公司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 防止事态扩大, 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

如实向政府方及属地应急管理、公安、环保等有关部门报告。

2. 环卫公司应积极配合政府方及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六) 保险

环卫公司应购买足额的、与垃圾清运作业风险相适应的公众责任险、车辆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并将政府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视需要），保险单复印件应交政府方备案。

(七) 监督检查与违约责任

1. 政府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环卫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环卫公司应积极配合，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2. 环卫公司违反本条任何安全规定，经政府方指出后在合理期限内未改正的，或因其安全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政府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处以罚款、要求赔偿损失，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投标人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公共利益的。

2、因中标投标人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

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体协商。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6 年 1 月 18 日

乙方：安康金轩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

路贵豪华庭 1 单元 1802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号: 61050166371100001702

电 话: 18809158787

传 真: \

签约日期: 2026 年 1 月 18 日

注: 此合同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事宜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协商。中标单位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